

合同编号:

2025 年陇县乡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规 划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陇县乡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 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宝鸡文理中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

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宝鸡文理学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陇县乡村建设规划编制

项目地点：宝鸡市陇县

项目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省、市出台其他规定，以省、市规定相应的时间调整）。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4、《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发〔2023〕234号）；

- 6、《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8、各有关部门提供的各类资料。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2025年陇县乡村建设规划编制（4标段）。

2、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

（2）负责各阶段规划项目的汇报工作，负责提供汇报材料、成果等。

（3）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报审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各阶段成果的修改完善。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服务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3、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

（2）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相关规定。图纸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最终成果内容确保达到符合审查审批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8500.0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评审稿,并通过审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肆点捌伍万元整,¥48500.0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本规划项目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陇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陇县东部商务区公安司法大楼
三楼

电话：0917-4601669

传真：/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宝鸡文理中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
福慧城9号楼3单元203室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
金台支行

账号：806020201421005586

电话：0917-3525807

传真：/

签约日期：